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40號

原　　告　廖沛淇
　　廖士有
　　廖瑞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孟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，依法各應徵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金額」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0,232元，即如附表「尚應補繳裁判費金額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姓名	請求金額	應繳裁判費金額	尚應補繳裁判費金額（扣除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
1	廖沛淇	904,764元	9,910元	9,410元

（續上頁）

2	廖士有	1,077,580元	11,692元	11,192元
3	廖瑞生	924,630元	10,130元	9,630元
合計			31,732元	30,232元